

##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杨剑先生、张兴虎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### （二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2 年度预计金额	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1000	-	根据实际业务需要，相应调整采购数量。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2000-10000	3,467.17	
	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	200-1000	36.55	

	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00-30000	21,877.81	
	中内动力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000-5000	1,992.12	
	其他关联方	1000-2000	-	根据实际业务需要，相应调整采购数量。
	<b>小计</b>	<b>14300-49000</b>	<b>27,373.65</b>	
房租物业及水电支出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50-100	53.89	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300	193.56	
	其他关联方	500-1000	773.13	
	<b>小计</b>	<b>650-1400</b>	<b>1,020.59</b>	
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300-3000	71.39	市场变化导致业务量调整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2000-10000	153.01	
	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500-3000	2.55	
	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0-5000	1,296.21	
	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00-14000	13,457.85	
	中内动力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500-6000	5,914.42	
	其他关联方	1000-2000	2.40	
	<b>小计</b>	<b>16300-43000</b>	<b>20,897.83</b>	
房屋出租及水电收入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500	69.38	
	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	300-500	116.64	
	其他关联方	150-400	332.82	
	<b>小计</b>	<b>550-1400</b>	<b>518.83</b>	

（三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将在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下，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预计将与下述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3年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占比
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1000	0.02-0.2	-	-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2000-6000	0.4-1.2	3,467.17	0.68
	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0-4000	0.2-0.8	36.55	0.01
	中内动力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	2000-6000	0.4-1.2	1,992.12	0.39
	其他关联方	5000-7000	1-1.4	-	-
	<b>小计</b>	<b>10100-24000</b>	<b>2.02-4.8</b>	<b>5,495.84</b>	<b>1.07</b>
房租物业及水电支出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50-100	0.01-0.02	53.89	0.01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300	0.02-0.06	193.56	0.04
	其他关联方	500-1000	0.1-0.2	773.13	0.15
	<b>小计</b>	<b>650-1400</b>	<b>0.13-0.28</b>	<b>1,020.59</b>	<b>0.20</b>
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2000	0.02-0.32	71.39	0.01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500-5000	0.08-0.81	153.01	0.03
	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500-3000	0.08-0.48	2.55	0.00
	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0-4000	0.16-0.65	1,296.21	0.21
	中内动力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	3000-10000	0.48-1.61	5,914.42	0.97
	其他关联方	200-2000	0.03-0.32	2.40	0.00
	<b>小计</b>	<b>5300-26000</b>	<b>0.85-4.19</b>	<b>7,439.98</b>	<b>1.22</b>
房屋出租及水电收入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500	1.00-5.00	69.38	0.78
	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	200-400	2.00-4.00	116.64	1.32
	其他关联方	300-500	3.00-5.00	332.82	3.76
	<b>小计</b>	<b>600-1400</b>	<b>6.00-14.00</b>	<b>518.83</b>	<b>5.86</b>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，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（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），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。

以上关联交易，待具体发生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，协商签订协议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于 1997 年 6 月，注册资本 335029.7713 万元人民币，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，注册地北京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，法定代表人韩泳江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信息技术、人工环境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。

#### 2、泰豪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于 1993 年 4 月，注册资本 70,000 万元人民币，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，法定代表人黄代放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数字创意及园区开发、股权投资等业务。

#### 3、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于 2018 年 7 月，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50,000 万元，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坊东路 100 号 2 幢 305 室，法定代表人顾雪平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建设工程设计等。

#### 4、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

成立于 2016 年 7 月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(合资)，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，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，法定代表人廖锦艺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、通信配套的产品、监控软件管理系统、电气电子产品、通信产品、空调设备、不间断电源、蓄电池产品等。

#### 5、中内动力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成立于 2015 年 8 月，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），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339 号 1 幢 14 层，法定代表人顾凯文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各类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。

#### 6、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，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注册地为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 4 栋，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刘妍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科技企业的孵化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物业服务；实业投资；投资管理；国内贸易；

会展服务；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；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；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、中内动力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。

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均具备正常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、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、租赁厂房及相关物业管理服务、水电费用结算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。

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：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采购商品实行优先就近采购原则，为公司提供了持续、稳定的原料来源，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和降低生产成本；销售商品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；向关联方租赁或出租办公厂房提供水电服务，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企业成本。

（2）以上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对于公司 2023 年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9日